

柏瑞投信 2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 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900號函核准。
- 二、 旨揭2檔基金共同修訂事項，係依據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令，將該等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處理。惟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部分仍有投資顧問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 三、 另，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有以下修訂事項：
 - (1) 依據105年1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09號令，順修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同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 (2) 依107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4686號函公告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之三題說明及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為使本公司經理基金之外幣核准額度管理一致性，本次併同修正，不再區分各外幣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及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準。
- 四、 有關本次旨揭兩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之施行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本項未公告前，旨揭兩檔基金之投資顧問仍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 五、 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旨揭兩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表(一).1：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新增)	依金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 號令規定，本次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			將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依基金操作實務修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本次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增列「受託管理機構」得受經理公司之委託，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將部份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明訂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資料訊息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之規定，並明訂相關限制。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本次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參照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令規定，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新增)	參照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函規定，新增基金保管機構之監督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本次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予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酌修部分文字。

表(一).2：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 <u>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u> ，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		(新增)	依金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 號令規定，本次將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 <u>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u> 因遇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遇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依基金操作實務修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第四十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 <u>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u> 之依據， <u>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u> 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增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u>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1.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明訂於第 3 條第 2 項，爰明訂淨發行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u> (一)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二)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為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二)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u>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u>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益權單位總數。 2.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修正文字。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u> ，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 <u>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u> 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u>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 。有關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有關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 <u>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	配合本基金本次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酌修文字，及增列「受託管理機構」得受經理公司之委託，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五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 <u>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u> 內， <u>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第十五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本次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明訂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之規定，並明訂相關限制。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及面額。</u>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一項	<u>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本次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廿二項	<u>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u>		(新增)	參照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令規定，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 <u>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u> 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十七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新增)	參照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函規定，新增基金保管機構之監督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關係並具有證	配合本基金本次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予受託管理機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處理，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表(二).1：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 總公司電話：(02)2516-7883 總公司傳真：(02)2516-5383 分公司地址：臺中市市政路386號12樓之8 分公司電話：(04)2217-8168 分公司傳真：(04)2258-5983 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7樓之1 分公司電話：(07)335-5898 分公司傳真：(07)335-5985 網址： http://www.pinebridge.com.tw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楊智雅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16-7883 電子郵件信箱： twn_ecservice@pinebridge.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電話：(02) 8722-6666 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 名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地址：399 Park Ave., 4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22 電話：+1 (646) 857-8000 網址： http://www.pinebridge.com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地址：6th Floor Exchequer Court, 33 St Mary Axe, London EC3A 8AA, England 電話：+44 (0)20-7398-6000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 總公司電話：(02)2516-7883 總公司傳真：(02)2516-5383 分公司地址：臺中市市政路386號12樓之8 分公司電話：(04)2217-8168 分公司傳真：(04)2258-5983 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7樓之1 分公司電話：(07)335-5898 分公司傳真：(07)335-5985 網址：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二、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楊智雅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16-7883 電子郵件信箱： twn_ecservice@pinebridge.com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電話：(02) 8722-6666 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 四、受託管理機構 無，本基金未委託其他管理機構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重新排序公開說明書封裏應依印事項；增列說明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2. 依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函令規定及本次信託契約修訂，爰將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由本基金之海外顧問公司變更為受託管理機構。 3. 就本基金之新興市場及歐洲市場之海外投資，另委任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為本基金之投資顧問。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網址： http://www.pinebridge.com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 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s 地址：44/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68-8081 網址： https://www.transactionservices.citigroup.com 六、基金之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謝勝安、傅文芳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 十、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柏瑞投資理財網：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 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s 地址：44/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68-8081 網址： https://www.transactionservices.citigroup.com 六、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八、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謝勝安、傅文芳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 九、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地址：70 Pine Street, 10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270 電話：212-770-9192 網址： http://www.pinebridge.com 十、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柏瑞投資理財網：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利用資產配置概念：本基金之資產配置由<u>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與經理公司投資研究管理團隊分別就其所管理之資產</u>根據基本面、技術面，並考慮到資產價值面，將所有資訊過濾並分析，形成動態操作的策略後，將資金配置於「新興市場債券」以及「全球已開發國家」兩大不同的資產。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利用資產配置概念：本基金之資產配置由<u>基金經理與投資顧問根據基本面、技術面</u>，並考慮到資產價值面，將所有資訊過濾並分析，形成動態操作的策略後，將資金配置於「新興市場債券」以及「全球已開發國家」兩大不同的資產。	配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由本基金之海外顧問公司變更為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投資策略相關文字。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高收益債券可能因下列2種情況，影響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可以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期償還； 2.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 <u>受託管理機構與經理公司投資研究管理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u>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高收益債券可能因下列2種情況，影響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可以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期償還； 2.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 投資研究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配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由本基金之海外顧問公司變更為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投資策略相關文字。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刪除)	● <u>顧問公司簡介</u> ● <u>與經理公司屬同柏瑞投資集團之固定收益投資團隊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為本基金的投資顧問。集團固定收益團隊之研究分析</u>	配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由本基金之海外顧問公司變更為受託管理機構，爰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人員有100位以上，遍佈全球，可有效運用在地資源，觀察各地細微變化，熟悉重要政經情勢，掌握即時資訊。其高收益債券的投資團隊經驗，更可溯及1994年開始，為業界人數最多的高收益投資團隊之一，平均資歷超過17年。</u>	刪除文字，另有關新顧問公司之簡介，請見『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四)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第20日(含)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底(即2月、5月、8月及11月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二十一)、營業日：指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第20日(含)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底(即2月、5月、8月及11月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 <u>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u> ， <u>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三)、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		
壹、基金概況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八)、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u>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為集團位於美國紐約之資產管理公司。受託管</u>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增修本基金相關投資之決策過程及權限。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理機構每月須就受委任事項向經理公司提出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並作成紀錄。評估報告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規定歸檔保存。</u> ■ <u>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部分係指非受託管理機構管理範圍)之決策過程：</u>		
	(1)投資分析：由基金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經濟金融情勢、貨幣政策、長短期利率走勢、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各種「質」與「量」數據、集團研究資源以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建議，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按月製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表，並提交投資策略會議，決定每月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週及每日晨會針對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各投資決定或修正後製定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投資執行： <u>就本基金海外投資(係指非受託管</u>	1.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經濟金融情勢、貨幣政策、長短期利率走勢、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各種「質」與「量」數據、集團研究資源以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建議，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按月製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表，並提交投資策略會議，決定每月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週及每日晨會針對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各投資決定或修正後製定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經理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理機構管理範圍</u>之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經理公司交易室將經核准之投資決定書轉交國外顧問公司(或受其委託之集團企業)向海外券商下單，及下單結果回報予經理公司交易員，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呈報基金經理人。 <u>本基金國內投資之投資執行</u>，由經理公司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指示交易商下單。交易完成後，經紀商(交易對手)直接與經理公司交易員確認，並由經理公司交易員將執行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u>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u>： (1)交易分析：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	公司交易室將經核准之投資決定書轉交國外顧問公司(或受其委託之集團企業)向海外券商下單，及下單結果回報予經理公司交易員，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呈報基金經理人。 (4)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等內容，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3)交易執行：交易員應於交易前確認有足夠之保證金可執行交易，並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進行之。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略) 學歷：(略) 經歷：(略) 兼管其他基金：(略) 權限：本基金部份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經	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等內容，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3)交易執行：交易員應於交易前確認有足夠之保證金可執行交易，並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進行之。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略) 學歷：(略) 經歷：(略) 兼管其他基金：(略)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各項投資。投資部門主管應監督基金經理決策過程並核閱，以確保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遵從決策。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各項投資。投資部門主管應監督基金經理決策過程並核閱，以確保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遵從決策。 ■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略) ■ 基金最近三年之各經理人及任期(略)	4.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略) 5.基金最近三年之各經理人及任期(略)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三)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1.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本基金依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令，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將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2.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以下稱「柏瑞投資」）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在擔任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之前，於本基金2008年8月1日成立起即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至今。 截至2017年12月底，柏瑞投資所管理資產總規模逾853億美元，其中固定收益商品在4大類別中佔總管理資產近6成，經驗相當豐富，為全球最大固定收益商品投資管理公司之一。柏瑞投資擁有多元金融產品投資實務，嚴格的風險管理流程，業務領域遍佈全球，包括投資組合經理、交易員及研究分析	(三)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託其他管理機構。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增訂有關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師等全球共有200位投資專家，結合地方觀點與全球視野，有助發現投資機會並識別風險。其中高收益債券的投資團隊經驗，更可溯及1994年開始，為業界人數最多的高收益投資團隊之一，平均資歷超過16年。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四)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1.就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及歐洲市場之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資產之投資組合，另委任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為本基金之投資顧問，並另行簽訂「投資顧問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2.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核心專業陣容高達十多位，包括信評分析小組、公司債組合研究小組、主權債組合研究及量化分析小組，成員平均投資研究經驗達12年之久。經理公司已發行的「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亦是來自柏瑞投資的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團隊顧問的經驗及資源分享。集團固定收益投資專才遍佈全球，可有效運用在地資源，觀察各地細微變化，熟悉重要政經情勢，掌握即時資訊。	(四)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經理公司委請柏瑞投資的固定收益投資團隊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為本基金之投資顧問。集團研究分析人員有100位以上，遍佈全球，可有效運用在地資源，觀察各地細微變化，熟悉重要政經情勢，掌握即時資訊。其中高收益債券的投資團隊經驗，更可溯及1994年開始，為業界人數最多的高收益投資團隊之一，平均資歷超過16年。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顧問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變更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爰增修新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開放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式債 券型 基金 契約 範本 條文 對照 表			

表(二).2：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 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 佰伍拾億元；外幣計價 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 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壹佰億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 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 佰伍拾億元；外幣計價 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 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壹佰億元，其中：(1)南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 元。	配合信託契約 修訂內容不再 細分各該外幣 幣別額度而統 一以外幣總額 度為準。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 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為壹拾伍億個 <u>基準受益 權單位</u> ；外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 億個 <u>基準受益權單位</u>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 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為壹拾伍億個單位；南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 數最高為〇〇個 <u>受益權 單位</u> ；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 <u>受益權單位</u> ；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 為〇〇個 <u>受益權單位</u> 。	配合信託契約 修訂內容不再 細分各該外幣 幣別額度而統 一以外幣總額 度為準，爰明 訂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淨發 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 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總公司電話：(02)2516-7883 總公司傳真：(02)2516-5383 分公司地址：臺中市市政路 386 號 12 樓之 8 分公司電話：(04)2217-8168 分公司傳真：(04)2258-5983 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四維三 路 6 號 17 樓之 1 分公司電話：(07)335-5898 分公司傳真：(07)335-5985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 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總公司電話：(02)2516-7883 總公司傳真：(02)2516-5383 臺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市政 路 386 號 12 樓之 8 分公司電話：(04)2217-8168 分公司傳真：(04)2258-5983 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7 樓之 1 分公司電話：(07)335-5898 分公司傳真：(07)335-5985	1.依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募 集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公 開說明書應 行記載事項 準則，重新 排序公開說 明書封裏應 依印事項； 並更新基金 保管機構之 聯絡資訊、 增修說明本 基金無保證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網址： http://www.pinebridge.com.tw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楊智雅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16-7883 電子郵件信箱： tw_n_ecservice@pinebridge.com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 話：(02)3327-7777 網 址： http://www.ctbc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 名 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地 址：399 Park Ave., 4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22 電 話：+1 (646) 857-8000 網 址：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68/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 話：(852) 2840 5388 網 址： http://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之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網址：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二、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楊智雅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16-7883 電子郵件信箱： tw_n_ecservice@pinebridge.com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 電 話：(02) 2722-2002 網 址： https://www.chinatrust.com.tw 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68/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 話：(852) 2840 5388 網 址： http://www.statestreet.com 五、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2. 依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函令規定及本次信託契約修訂，爰將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由本基金之海外顧問公司變更為受託管理機構。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謝勝安、傅文芳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 十、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柏瑞投資理財網：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地 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 電 話：(02)2516-7883 傳 真：(02)2516-5383 網 址： http://www.pinebridg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tw_n_ecservice@pinebridge.com 六、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謝勝安、傅文芳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 七、海外顧問公司 名 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地 址：70 Pine Street, 10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270 電 話：(212)770-7877 網 址：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八、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柏瑞投資理財網：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機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2. 依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函令規定及本次信託契約修訂，爰將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由本基金之海外顧問公司變更為受託管理機構。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1)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3)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u>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1.<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2.<u>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3.<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table border="1"><tr><td>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d><td>換算比率</td></tr><tr><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td>1:1</td></tr><tr><td>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td>1:XXX</td></tr><tr><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td>1:XXX</td></tr><tr><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td>1:XXX</td></tr></table> (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X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X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X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受益權單位。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另修訂換算比例之計算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非以1:1方式計算，爰修正相關文字。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X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X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X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包括取價依據與時間，所示該外幣於本基金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皆尚未開始銷售，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待首次銷售日後揭露之。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本基金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本基金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配合前(二)項修訂，酌修本項用字。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高品質債券策略：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以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與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包括公司債、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簡稱MBS)、投資等級公司債券、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簡稱ABS)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簡稱CMBS)等其他投資級美元計價債券。經理公司得視市況調整配置，惟前述2大債券類別之投資目標投資比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高品質債券策略：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以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與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包括公司債、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簡稱MBS)、投資等級公司債券、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簡稱ABS)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簡稱CMBS)等其他投資級美元計價債券。經理公司得視市況調整配置，惟前述2大債券類別之投資目標投資比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配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由本基金之海外顧問公司變更為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投資策略相關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60%。有關債券之信評配置係以投資級債為主。 2.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u>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委託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操作管理</u>，受託管理機構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本基金之績效表現以巴克萊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之表現為衡量標準。 受託管理機構將隨時觀察美國的總體經濟展望評估以及主要債券指數走勢之技術分析，考量債券標的的流動性，主動調整整體債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間和到期時間，以達到穩定收益的目的，其中美國的總體經濟展望評估與技術分析可分為： ●美國總體經濟展望-由於市場利率走向相當程度影響債券價格的漲跌，因此，主要是藉由分析經濟成長以及通貨膨脹狀況來評估美國聯準會定期舉行之聯邦公開市場操作委員會(FOMC, 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可能採取的調整聯邦基金利率動作。此外，美國公債與抵押貸款證券的市場變動因素與全球市場影響因子也是主要的觀察重點。	60%。有關債券之信評配置係以投資級債為主。 2.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u>投資研究團隊</u>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本基金之績效表現以巴克萊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之表現為衡量標準。 <u>經理公司投資部將結合海外投資顧問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的研究資源</u>，隨時觀察美國的總體經濟展望評估以及主要債券指數走勢之技術分析，考量債券標的的流動性，主動調整整體債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間和到期時間，以達到穩定收益的目的，其中美國的總體經濟展望評估與技術分析可分為： ●美國總體經濟展望-由於市場利率走向相當程度影響債券價格的漲跌，因此，主要是藉由分析經濟成長以及通貨膨脹狀況來評估美國聯準會定期舉行之聯邦公開市場操作委員會(FOMC, 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可能採取的調整聯邦基金利率動作。此外，美國公債與抵押貸款證券的市場變動因素與全球市場影響因子也是主要的觀察重點。 ●技術分析-利用主要債券指數過去價格與交易量等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技術分析-利用主要債券指數過去價格與交易量等訊息來判斷短中期走勢，以及針對殖利率曲線與利率走勢進行評價分析，此外也對於債券市場的供給需求採取研判，一般而言當政府減少債券的發行，會使得公債價格被推升。 3.高收益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本基金得視信用與利率風險情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含144A債券)；視企業獲利展望及其信用風險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以期增進本基金資本利得，惟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	訊息來判斷短中期走勢，以及針對殖利率曲線與利率走勢進行評價分析，此外也對於債券市場的供給需求採取研判，一般而言當政府減少債券的發行，會使得公債價格被推升。 <u>*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截至2014年3月底，所管理資產總規模達714億美元，其中固定收益資產佔47%，達339億美元。柏瑞投資固定收益團隊受益於為一全球保險公司管理資產所獲得的經驗，擁有多元金融產品投資實務，嚴格的風險管理流程，在證券化商品及美國投資級債券專才中，包括經理人、研究分析師及交易員等，平均資歷達16年以上。</u> <u>*註：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自2010年8月1日起擔任本基金投資顧問。</u> 3.高收益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本基金得視信用與利率風險情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含144A債券)；視企業獲利展望及其信用風險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以期增進本基金資本利得，惟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基金受託管理機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遇例假日停止交易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遇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第20日(含)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底(即2月、5月、8月及11月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第20日(含)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底(即2月、5月、8月及11月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u> ；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u>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u>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幣別及面額</u> 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 <u>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四、基金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保管機構之職責	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壹、基金概況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為集團位於美國紐約之資產管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每月須就受委任事項向經理公司提出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增修本基金相關投資之決策過程及權限。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並作成紀錄。評估報告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規定歸檔保存。 ■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經濟金融情勢、貨幣政策、長短期利率走勢、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各種「質」與「量」數據、集團研究資源的建議，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按月製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表，並提交投資策略會議，決定每月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週及每日晨會針對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各投資決定或修正後製定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投資執行：本基金國內投資之投資執行，由經理公司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指示交易商下單。交易完成後，經紀商(交易對手)直接與經理公司交易員確認，並由經理公司交易員將執行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	1.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經濟金融情勢、貨幣政策、長短期利率走勢、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各種「質」與「量」數據、集團研究資源以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建議，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按月製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表，並提交投資策略會議，決定每月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週及每日晨會針對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各投資決定或修正後製定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指示投資顧問公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呈報基金經理人。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紀錄，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u>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u> (1)<u>交易分析：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u> (2)<u>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等內容，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u> (3)<u>交易執行：交易員應於交易前確認有足夠之保證金可執行交易，並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u> (4)<u>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進行之。</u>	(4)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略) 學歷：(略) 經歷：(略) 兼管其他基金：(略) 權限：<u>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至於國內投資業務，基金經理人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各項投資。投資部門主管應監督基金經理決策過程並核閱，以確保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遵從決策。</u>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略) ■基金最近三年之各經理人及任期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略) 學歷：(略) 經歷：(略) 兼管其他基金：(略)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各項投資。投資部門主管應監督基金經理決策過程並核閱，以確保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遵從決策。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三)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1.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依<u>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函令規定，本基金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予PineBridge</u>	3.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略) 4.基金最近三年之各經理人及任期 (略) (三)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u>無，本基金未複委託其他管理機構。</u>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進行投資，增訂有關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Investments LLC，雙方並另行簽訂「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u> <u>2.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u> <u>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在擔任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之前，於2010年8月1日起即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至今。</u> <u>截至2017年12月底，柏瑞投資所管理資產總規模逾853億美元，其中固定收益商品在4大類別中佔總管理資產近6成，經驗相當豐富，為全球最大固定收益商品投資管理公司之一。柏瑞投資擁有多元金融產品投資實務，嚴格的風險管理流程，業務領域遍佈全球，包括投資組合經理、交易員及研究分析師等全球共有200位投資專家，結合地方觀點與全球視野，有助發現投資機會並識別風險。其中美國信貸商品的投資團隊經驗，平均資歷超過18年。</u>		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u>無</u> ，本基金無另外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u>見(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u>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爰本基金無另外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
壹、基金概況五、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本基金投資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2.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2.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幣別及面額</u> 。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u> 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基金信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託契 約與 開放 債 券型 約 契 範 本 條 文 對 照 表			

表(三).1：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 本資料	受託管理機構 <u>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u>	受託管理機構 <u>N/A</u>	配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由本基金 之海外顧問公 司變更為受託 管理機構，爰 增訂受託管理 機構之名稱。
壹、基 本資料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u>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u>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u>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u>	配合本基金之 投資顧問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變更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爰 修訂國外投資 顧問公司之名 稱。

表(三).2：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 本資料	受託管理機構 <u>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u>	受託管理機構 <u>N/A</u>	配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由本基金 之海外顧問公 司變更為受託 管理機構，爰 增訂受託管理 機構之名稱。
壹、基 本資料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u>N/A</u>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u>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u>	配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由本基金 之海外顧問公 司變更為受託 管理機構，爰 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二、投資特色/策略： 2.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投資<u>管理</u>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 1-10 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二、投資特色/策略： 2.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投資<u>研究</u>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 1-10 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進行投資，爰酌修文字。
---------------	--	--	--

TP107019